

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项目申报要求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对象	政策依据	办理条件	申请材料	补贴标准	备注
1	融资担保贷款补贴	企业 (由融资担保公司代企业统一申报)	《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》	1、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，且注册地在松山湖的科技企业、企业、传统优势企业或倍增企业； 2、通过与松山湖管委会合作的融资担保公司以融资担保方式获得贷款，且放款机构为松山湖管委会的合作银行； 3、获得的贷款资金，只能用于技术研发、技术改造、设备购置、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、购置车辆与房地产项目等其他用途； 4、融资担保公司申请融资担保费补贴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融资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企业融资（限定于银行贷款）提供的担保，费率不得超过1.5%，且不得收取保证金、担保手续费、评审费等由被担保企业支付的其他费用； 5、企业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期间获得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贷款非正常还款。	(一) 企业须提交如下材料： 1、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申请表（企业）； 2、企业与银行、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贷款业务合同和放款凭证； 3、企业正常归还本息的凭证资料； 4、融资担保费缴交凭证； 5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收款账号信息。 (二) 融资担保公司须提交如下材料： 1、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申请表（融资担保公司）； 2、融资担保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收款账号信息。	1、对获得融资担保贷款的企业，按其贷款实际支付的担保费，给予90%补贴，同一项目担保费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，倍增企业每家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。 2、对获得融资担保贷款的企业，按其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40%给予贴息，同一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，倍增企业每家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。 3、融资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企业提供费率不超过1.5%的融资担保，按担保额度给予了1.5%担保费补贴，同一项目担保费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，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150万元。	融资担保贷款是指企业通过融资担保的方式在银行获得的贷款。
2	信用贷款贴息	企业 (由银行代企业统一申报)	《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》	1、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，且注册地在松山湖的科技企业、企业、传统优势企业或倍增企业； 2、通过松山湖管委会合作的银行取得企业信用类贷款； 3、获得的贷款资金，只能用于技术研发、技术改造、设备购置、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、购置车辆与房地产项目等其他用途； 4、企业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期间获得的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非正常还款。	1、信用贷款贴息申请表； 2、企业与银行签订的信用贷款业务合同和放款凭证； 3、企业正常归还本息的凭证资料； 4、银行如采取网贷的形式向企业发放贷款，需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、企业使用资金及本金归还情况等证明材料； 5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收款账号信息。	对获得信用贷款的企业，按其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40%给予贴息，同一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，倍增企业每家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。	信用贷款是指企业通过银行获得的非实物抵押类贷款、非存单质押类贷款、非担保公司担保类贷款等。

